

#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1〕111号

## 关于预拨 2021 年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政府批复（办文号：综一 B21473、综一 B21509），现将 2021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预拨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预拨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以及《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湛委办发电〔2021〕1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

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预拨款，有关预算指标将另文下达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2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杨正红